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供货方（乙方）：北京融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070

电话：

供货方（乙方）：北京融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 M709

邮编：100040

电话：010-885048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神外所智慧数字病理整合诊断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2026 其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3D类器官打印机；型号：DarwinX-P3；数量：1台；制造厂商：清源泰硕（宁波）生物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自动化移液平台；型号：Opentrons Flex Robot；数量：1台；制造厂商：合创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自动化细胞流动培养箱；型号：T400-110R；数量：1台；制造厂商：无锡玛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串联机械臂；型号：Z-Arm 6160；数量：1台；制造厂商：慧灵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细胞团智能分析系统；型号：IX73；数量：1套；制造厂商：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微型注射泵；型号：EZ ULTRA；数量：3台；制造厂商：北京易则佳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等离子清洗机；型号：SM-DLZ1000；数量：1台；制造厂商：深圳市森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3D工业打印机；型号：H2S；数量：1台；制造厂商：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热板；型号：LC-DB-1EFS；数量：1台；制造厂商：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烘箱；型号：LC-101-1B；数量：1台；制造厂商：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并联注射泵；型号：LSP04-1Y 四通道；数量：1台；制造厂商：保定融柏恒流泵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真空釜；型号：PC-3；数量：1台；制造厂商：台州藤原工具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天平；型号：MFA124C；数量：1台；制造厂商：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1639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款 40 % 的银行保函（35%保函保证期与货期一致，5%保函保证期与质保期一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及合同款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 的合同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 35% 银行保函；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 5% 银行保函。

6.3 乙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35450188000033490

开户行行号：303100000532

收款联系人（财务）：冯军燕

收款联系人电话（财务）：18511599120

七. 本合同赠送

乙方向甲方赠送 无。

八. 验收:

8.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9.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9.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9.6 经销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融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萍

联系电话：18513378930

9.7 乙方为采购方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包括拆装机、包装、运输）及设备移机后的安装调试。

十.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0.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

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新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磊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配置清单
1-1	3D 类器官打印机	清源泰硕	DarwinX-P3	1台	1. 主机1台 2. 温控打印头2个 3. 多波长光固化摄像模块1个
1-2	自动化移液平台	Opentrons	opentrons Flex Robot	1台	1. 主机1台 2. 转板抓手1件 3. 1-50 μ l单通道移液器1件 4. 5-1000 μ l 单通道移液器1件 5. 温控模块2件 6. Flex拓展板位（4）1套
1-3	自动化细胞流动培养箱	玛瑞特	T400-110R	1台	主机1台
1-4	串联机械臂	慧灵	Z-Arm 6160	3台	主机1台
1-5	细胞团智能分析系统	EVIDENT（奥林巴斯）	IX73	1套	1. 显微镜主机 1 套 2. 落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 相差物镜 4X、10X、20X、40X 1 套 4. 卤素灯泡 2 个 5. 荧光照明系统 1 套 6. 数码成像系统 1 套
1-6	微型注射泵	EZVET	EZ ULTRA	3台	主机1台
1-7	等离子清洗机	森麦	SM-DLZ1000	1台	1. 主机 1 套 2. 喷枪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5. 气管 1 根
1-8	3D 工业打印机	拓竹	H2S	1台	1. 主机 1 台 2. 打印板 1 块 3. 工具箱 1 盒 4. 安全钥匙 1 把
1-9	热板	力辰	LC-DB-1EFS	1台	主机1台
1-10	烘箱	力辰	LC-101-1B	1台	1. 主机 1 台 2. 隔板 2 块
1-11	并联注射泵	融柏	LSP04-1Y 四通道	1台	1. 主机 1 台 2. 10 μ l-25ml 注射器 4 支
1-12	真空釜	藤原	PC-3	1台	1. 主机 1 台 2. 真空泵 1 台
1-13	天平	力辰	MFA124C	1台	1. 天平主机 1 台 2. 秤盘套组（ Φ 100mm 秤盘无防圈）1 套 3. 手套 1 个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设备到达项目地的最终承诺

- 1.1、所有设备均为厂家原包装产品；
- 1.2、我方提供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和最有效的测试方法，货物到目的地后由买方和我方人员以及厂家共同组织验收，检查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等。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

2、安装管理和控制

- 2.1、实行安装责任人负责制。由技术负责人和用户的技术人员负责监督，由硬件安装和软件调试的安装工程师组成“安装组”，负责安装进度和安装质量。
- 2.2、进场退场签名：每个安装组的人员在进场和退场时都需在考勤表上签名并写清时间，中间离开也不例外。
- 2.3、填写安装日志：每个安装组的小组长每天都要在日志表上如实填写每天的安装进展，质量负责人填写质量检查情况。
- 2.4、质量控制：我方在以往的安装施工中建议由用户和我方的技术人员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并编制质量控制日志，由当班的工程小组负责人填写，监督小组负责人签字。

3、培训方案

设备安装后一周内，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配合厂家专业技术工程师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按照甲方的需求来制定，使甲方的技术人员可以快速地熟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4、验收和售后

- 4.1、所有设备及配套耗材到位后清点数量，双方确认后，签字验收到货；
- 4.2、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即可进行验收测试。所有的设备基本功能技术性能符合指标后，双方即可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
- 4.3、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后，产品提供三年质保。保修期内，非用户方人为因素造成仪器故障及损坏，概由卖方无偿负责解决（消耗品除外）。

5、售后处理预案

北京融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立即有专人 30 分钟内进行答复,能电话解决的马上电话解决,需要用户现场维护的,保证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服务。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维修时间超过十五天,厂家提供样机供用户使用。

自验收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如因质量问题,产品出现三次以上同样故障,视为不合格产品,会在买方下发通知 1 个月内,产品退换。

工程师联系方式:

机械工程师: 赵广洋 18833202735

电子工程师: 王凯 15201115314

应用工程师: 李政宏 13256827959 刘凯敏: 18618328229

固定电话: 010-88504820

工程师常驻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 M709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3D 类器官打印机	清源泰硕	DarwinX-P3	1台	356000	356000
1-2	自动化移液平台	Opentrons	Opentrons Flex Robot	1台	349500	349500
1-3	自动化细胞流动培养箱	玛瑞特	T400-110R	1台	398000	398000
1-4	串联机械臂	慧灵	Z-Arm 6160	3台	60000	60000
1-5	细胞团智能分析系统	EVIDENT (奥林巴斯)	IX73	1套	260000	260000
1-6	微型注射泵	EZVET	EZ ULTRA	1台	55000	165000
1-7	等离子清洗机	森麦	SM-DLZ1000	1台	30000	30000
1-8	3D 工业打印机	拓竹	H2S	1台	8000	8000
1-9	热板	力辰	LC-DB-1EFS	1台	3000	3000
1-10	烘箱	力辰	LC-101-1B	1台	3000	3000
1-11	并联注射泵	融柏	LSP04-1Y 四通道	1台	3000	3000
1-12	真空釜	藤原	PC-3	1台	2000	2000
1-13	天平	力辰	MFA124C	1台	2000	2000